

文章编号:1671-6523(2011)02-0124-07

基于共生理论的古村落旅游 利益协调机制研究

——以武夷山下梅村为例

纪金雄

(福建农林大学 金山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摘要:运用共生理论,对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共生关系和共生性发展问题进行研究。首先,分析各核心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共生冲突状况及其共生条件;其次,提出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共生的目标模式是对称互惠一体化共生模式;最后,从利益表达、利益分配、利益补偿和利益保障四方面来构建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协调机制。

关键词:共生理论;古村落旅游;利益协调

中图分类号:F590 **文献标志码:**A

On the Interest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n the Ancient-village Tourism Based on the Symbiosis Theory——A Case Study of Xiamei Village

Ji Jin-xiong

(College of Jinshan,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symbiosis theory to study the symbiotic relation and symbiotic development of the key stakeholders in the ancient-village tourism of Xiamei. Firstly, it analyzes the symbiotic conflicting situations and symbiosis conditions among the key stakeholders. And then it points out that the existing symbiotic model is one of asymmetrical reciprocity and intermittent symbiosis. Lastly, it builds an interest coordination mechanism for Xiamei's key stakeholders by considering the four aspects of the interest expression, interest distribution, interest compensation and interest protection.

Key words: symbiosis theory; ancient-village tourism; interest coordination

自“中国第一水乡”周庄成为古村落旅游开发的先行者以来,全国掀起了一股古村落旅游开发热潮,不少中国古村落已经成为旅游的热点。但是,随着旅游业对古村落旅游地影响的逐渐扩大,很多问题开始显现出来,其中最为突出的问题是当地居民与当地政府、外来企业和旅游者之间

的利益矛盾和冲突,既包括隐性状态下的抵触、紧张与竞争,也包括公开而直接的行为冲突、暴力对抗等^[1],尤其是作为弱势群体的当地居民,其自身的利益正不断受到侵害。那么,如何在当地居民与当地政府、外来企业和旅游者之间建立一种协调的结构关系、公平的参与和利益分配机制以

收稿日期:2011-03-24 修回日期:2011-04-25

作者简介:纪金雄(1983—),男,助教,硕士,主要从事生态旅游管理研究, E-mail: happyjix@126.com.

促使他们之间形成互惠、稳定的共生关系是古村落旅游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一个课题。因而, 本文尝试从共生理论的视角对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共生关系和共生性发展问题进行研究, 以期能够为协调其既冲突又互利的关系提供有益的思路。

一、共生理论

(一) 共生的概念

共生(Symbiosis)是生态学的基本概念,最早由德国真菌学家德贝里(Anton Debarry)在研究真菌时于1879年提出,后经范明特(Feminism)、布克纳(Phototoxic)发展完善,并形成了系统的共生理论。它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种的生物在竞争生存空间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互惠互利、相互依赖、共同生活的关系。共生不是共生单元之间的相互排斥,而是在相互合作中共同进化。协同与合作是共生的本质,通过合作性竞争实现共生单元之间的相互合作、相互促进。这种竞争是通过共生单元内部结构和功能的创新以及共生单元之间功能的重新分工定位和合作实现的,最终实现“双赢”或“多赢”^[2]。

(二) 共生理论在旅游研究中的应用

近年来,旅游学者将共生理论应用于旅游研究的文章日益增多,例如,钟俊^[3]、吴世辉^[4]分别运用“共生”的内涵来解释旅游共生的实质,提出旅游共生的主要表现形式。在面对区域旅游合作思想意识增强的趋势,吴泓和顾朝林^[2]、陈学强^[5]分别将共生理论应用于淮海经济区、北部湾经济区的区域旅游竞合研究;韩芳^[6]、王东红^[7]将共生理论应用于区域旅游资源整合开发研究;针对跨越行政边界景区的旅游开发问题,王凯^[8]、王维艳^[1]等均提出“边界共生”的思路,对跨界景区的旅游资源进行整合共享。从目前我国旅游共生研究的现状可知,大多数学者将共生理论应用于区域旅游竞合和边界共生研究;而只有宋瑞^[9]、杨桂华等^[10]少部分学者将共生理论引入单一旅游地利益主体研究,对古村落旅游利益相关者如何和谐共生的研究更是缺乏,鉴于此,本文尝试将共生理论应用于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的研究。

二、研究区域概况

武夷山下梅古村落位于武夷山市区东南12 km处,为第二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素有“文史精品古村落”的美称。2002年,武夷镇政府(现

改为武夷街道办)发动下梅村民集资入股成立武夷山下梅民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04年底,全村以户为单位,有90%入股,至此,下梅村才真正开始接待游客。由于经营管理模式与理念的落后,公司发展至2005年各种矛盾滋生,经营发展受到阻碍^[11]。2005年,下梅古村落引入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成立新的下梅民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相应地,其经营主体转变为集团公司+武夷街道办+下梅村委会+村民。但由于集团公司作为大股东,旅游开发在很大程度上为集团公司带来了最大的利益,而下梅古村落自身发展和当地居的利益分配没有得到充分保障,导致当地居民不满情绪日益显现,出现一些居民带游客逃票、对私人景点擅自收费,甚至闭门拒客和做出一些破坏性行为的现象。这些信息传达给旅游者,直接影响了旅游者的感受和下山梅古村落的形象,损害了整个下梅古村落旅游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三、下梅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共生冲突分析

由于当地居民、当地政府、股份公司、旅游者往往站在自身利益需求的角度对古村落旅游提出不同的利益要求,并且每一类核心利益相关者对不同利益要求的关注程度也存在显著性差异。这种利益要求的差异性,会导致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共生冲突。

(一) 当地居民与当地政府的共生冲突

1. 当地政府与当地居民争利。当地居民希望通过发展旅游来提高生活水平,当地政府武夷街道办也希望通过下梅古村落旅游开发来改善当地的经济状况和基础设施等,但是武夷街道办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之一,参与下梅旅游资源的经营与管理,必然要与经济利益挂钩,存在自利性,容易忽略其原来的职责。如武夷街道办将一些本该自己承担的成本全部或部分地转嫁到古村落上,由此导致的结果就是可供分配的旅游收益会相应减少,出现了政府与当地居民争利的局面。

2. 当地居民改善居住环境的要求得不到满足。为了保护古民居,当地政府不再审批在村落旧址内盖房的批地手续,计划另择地建设新区,但是武夷街道办与当地居民在征地方面协商未果,新区建设用地迟迟未定,导致数十户村民想改善居住环境的要求得不到满足,有的索性顶风乱盖。

如今下梅古村落路巷边上新房频频落成,严重影响下梅古村的原有风貌和造成部分古民居的破坏。例如村民在盖房过程中,对构成村落整体景观的石刻、巷道、梅溪堤坝、古道桥亭遗址等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坏。

3. 当地居民的主体地位未受到足够重视。近年来,当地居民对资源价值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其主体意识也越加强烈,希望能从旅游中获益和参与旅游决策。但是当前还未能从中得到所期望的利益,并被排斥在旅游决策之外,只能被动地接受各项指令,与政府之间缺少有效的沟通环境。他们觉得没有受到政府的足够重视,对政府产生了不满或抵触情绪。

(二) 当地居民与股份公司的共生冲突

1. 当地居民在资源占有状况和经济地位方面不相称。当地居民与股份公司的共生冲突主要集中在利益分配上。尽管引入集团公司使下梅古村落旅游得到进一步发展,但是旅游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只为企业带来了最大的利益,而下梅古村落自身发展和当地居民生活的改善没有得到充分保障,他们在资源占有状况和经济地位方面不相称。在下梅股份制经营模式中,股东大多以现金入股,而对于下梅古村落最富吸引力的古民居并未折合成股份入股,股份公司只是按照古民居的规模、历史文化价值、完整程度等因素为古民居进行打分,每年以固定的金额租赁,租金多年来没有适当增加。由于缺乏科学的评分标准,致使古民居业主之间因效益分成不合理而产生矛盾,甚至出现拒客现象。

2. 当地居民对股份公司的补偿不满。下梅被开发成旅游景点后,股份公司为下梅村民提供了工作机会,但数量有限,而且多是收入较低的工作。原本属于当地居民的资源,甚至是当地居民的生活和生产活动都成为旅游资源的一部分,当地居民成为旅游负面影响最直接的承受者。虽然股份公司对当地居民均发放 10 元/(人·年)的补偿,但这个补偿毕竟非常低,倘若不顾及当地居民的感受,会使这种利益分配失衡的矛盾越变越大,给股份公司与当地居民的和谐共生带来障碍。

(三) 当地居民与旅游者的共生冲突

1. 旅游者的利益要求未能得到有效满足。当地居民与旅游者之间最大矛盾主要表现在保持下梅古村落文化生态稳定与当地居民渴望改善物质条件之间的矛盾。在对旅游者游玩下梅古村后的满意程度进行调查时发现,旅游者在原生态自然

环境和原住民的生活方式方面满意程度较低,而这些正是旅游者的首要利益要求。旅游业的发展,使得当地居民的价值观念和生活习俗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部分居民为了改善生活条件,改扩建房屋、或采用新材料、或改变原有结构,破坏了村落的原有风貌,以及当地居民摒弃原有的生活方式,部分参观户在私人景点私自收费等等,这些都引起旅游者的不满,导致旅游者体验质量下降。

2. 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旅游者的到来,使得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受到干扰,生活空间受到挤占、生活环境受到污染、不文明的旅游行为时有发生等都引起当地居民的不满,尤其是在利益分配失衡的情况下,他们认为拿自身赖以生存的自然和文化环境换取 10 元/(人·年)的补偿是不值得的。因此,他们对发展旅游丧失了积极性,甚至闭门拒客和做出一些破坏性的行为。

四、下梅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共生条件分析

根据共生理论,共生条件是反映构成共生关系的共生单元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虽然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之间存在共生冲突,但是他们在现实中已经具备了形成共生关系的三个条件:

1. 共生单元之间必须具有内在性质的兼容。在对下梅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进行调查时发现,各核心利益相关者彼此密切相关,具有一些共同目标。当地政府武夷街道办、股份公司和当地居民都有提升下梅古村落知名度、吸引更多旅游者和促进下梅古村落旅游和谐持续发展的愿望,旅游者的目标是期望获得高质量的旅游体验,而高质量的旅游体验是要建立在保护下梅古村落的古建筑、民俗民风、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因此,可以认为他们的期望是趋同的,在旅游发展愿望方面具有内在的兼容性,从而满足第一个条件。

2. 共生单元之间至少能生成一个共生界面,而且可以同时共生界面自主活动。很显然,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共生界面已经存在,即下梅古村落。2005 年,下梅古村落引进集团公司,联合武夷街道办、下梅村委会,组织村民成立新的股份公司对下梅古村落进行经营管理。武夷街道办的责任是管理和保护下梅古村落的旅游资源和环境,并监督股份公司的运营;股份公司负责下梅古村落旅游开发、提供旅游服务等。当地居民也参与旅游经营和资源保护,部分村民自

已开发特色产品,经营特色小店,如古玩店、土特产、茶叶店、打铁店等。旅游者可以在下梅古村落游览特色古建筑、感受当地深厚的文化氛围。所以,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之间也具备了第二个共生条件。

3. 共生单元之间通过共生界面能够进行物质、信息和能量的交流。在下梅古村落旅游开发过程中,武夷街道办、股份公司、当地居民是有机的组合,在不同层面上发挥不同的作用。下梅村成立了旅游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武夷街道办、集团公司和村委会,负责监督文物保护和管理、招商引资;股份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各股东选举股东代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两次,对下梅古村落的旅游发展问题作出讨论、投票和表决等;当地居民作为旅游资源的所有者,通过向旅游者展示民居建筑等有形资源,股份公司则每年以固定的金额向古民居业主缴纳租金。可见,股份公司、当地居民与旅游者之间就存在供需关系;武夷街道办、股份公司、当地居民三者之间存在协同和互补的关系,从而也具备了第三个条件。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之间具备了一定的共生条件,为促使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形成更加互惠、稳定的共生关系奠定了基础。

五、下梅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共生模式的选择

如上所述,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之间已经具备了共生条件,但要真正形成良好的共生关系,还要进一步明确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共生模式,从而为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利益协调机制的构建指明方向。

(一) 共生行为模式的选择

共生理论认为,对称互惠共生是共生系统进化的一致方向,所有共生行为模式中“对称互惠共生”是最有效率也是最稳定的模式,利益在共生单元之间的分配是均衡的,能够实现多赢,是古村落旅游利益相关者共生的理想行为模式。目前,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仍然处于非对称互惠共生关系,这种共生关系是不稳定的,是难以持续的。因此,对称互惠共生应是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合作长期追求的目标。在该模式下,要先明确当地居民、武夷街道办、股份公司和旅游者的权利和责任,通过利益

的共享和义务的共担,在下梅古村落这一共生界面中共同发展,寻求各利益相关者的共存共享和互惠共赢。

(二) 共生组织模式的选择

从共生组织程度来看,一体化共生是古村落旅游利益相关者共生的理想组织模式。因此,从发展的角度来看,一体化共生模式无疑是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的目标模式。由于“非对称互惠”的不稳定性,必然会导致“间歇”性的存在,这种模式也容易引起各利益相关者的短期化行为,与该目标还有较大的差距。实施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一体化共生,就是要以一体化形式优化利益相关者的组织结构,采取全方位的合作,建立资源共享、功能互补、利益共享的一体化共生经营模式,最终形成资源的优化配置。

六、下梅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利益协调机制的构建

对称互惠一体化共生是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共生的目标模式,但是该模式的实现并非一蹴而就,存在着共生度逐渐提高的过程,这就需要相关机制的支撑。为此,笔者试图在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之间构建一种利益协调机制,即在承认各核心利益相关者地位平等、权责一致的基础上,通过协调、交易、利益让渡和责任分担等方式,确保各核心利益相关者应有的利益得以实现。如果各核心利益相关者只追求自己的利益,都想实现个人最优,那么将产生“偏利”影响,不利于其对称互惠一体化共生的实现。因此,本文从利益表达、利益分配、利益补偿和利益保障四方面来构建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协调机制(图1)。

(一) 利益表达

利益表达是利益相关者向外界表明自己利益诉求以实现利益要求的行动,是形成古村落利益相关者对称互惠共生的重要前提。然而,目前下梅古村落利益相关者之间尚未有一个有效的沟通渠道,有必要建立健全顺畅的利益表达渠道或平台,让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制度化的渠道及时表达出来并予以保护,而当地居民作为弱势群体,其利益表达更应当受到重视。

1. 拓宽利益表达渠道。建立健全顺畅的利益表达机制首先需要拓宽利益表达渠道,为利益相关者提供便捷有效的利益表达途径。因此,应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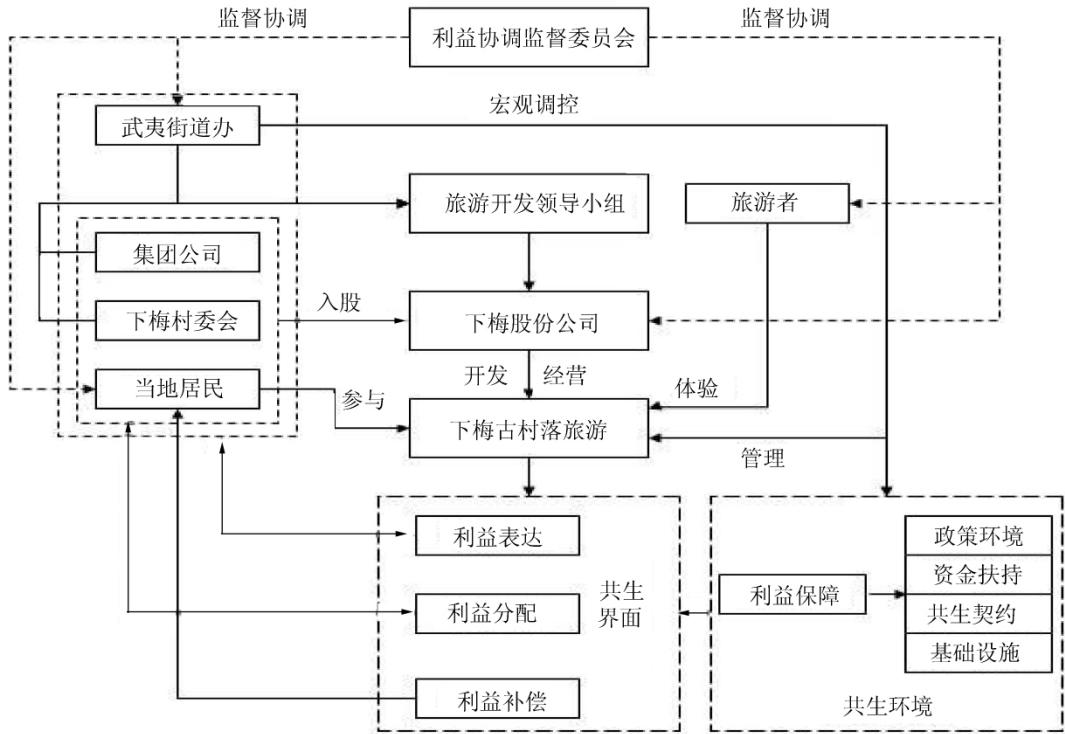


图 1 下梅古村落旅游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协调机制

一步丰富利益表达的渠道,如可通过定期召开居民大会、重大决策征求意见会、建立股份公司与居民对话协商机制、游客投诉监督制度等方式让各利益相关者的意愿能够通过制度化的渠道表达出来,既可成为制约并引导当地政府或股份公司决策的有效力量,又可以减少、缓解、乃至解决共生冲突,有利于各利益相关者利益诉求的实现。此外,还应注意为当地居民、旅游者等弱势群体提供支持与帮助,引导他们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合理的利益要求,采用正当的方式来争取和保护自身的利益。

2. 完善表达结果反馈机制。同时,还应建立完善的反馈机制以确保利益表达的有效实施。接受利益表达的有关各方,需要对利益表达者的诉求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并给予反馈。例如,可以通过信息发布会、社会公示制度、宣传材料等方式将利益表达结果向有关利益相关者反馈,让利益表达者感觉到自己的利益表达受到重视,从而提高其参与下梅旅游发展的积极性。

(二) 利益分配

利益分配是各利益相关者关注的焦点,如果共生一方长期被动接受利益分配不均衡,其最终会丧失共生的兴趣和信心、或继续共生的能力,从而退出共生。因此,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制度,将极大地调动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下梅旅游开发的积极性,有利于他们的互惠共生。

1. 调整旅游收益分配。目前,下梅股份公司收益分配方式是:每年上缴门票收入的3%作为营业税;除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和每年向古民居业主支付租赁费,若有盈利,税后利润提取公积金、公益金20%后;剩余利润按集团公司、武夷街道办及村委会、当地居民的控股比例分红。从各股东的控股比例来看,当地居民最低,其所分配到的旅游收益最少,没有体现出当地居民旅游开发的主体地位。由于股份公司当前尚未盈利,股利分配还没进入正轨,其旅游收益分配方法调整、修正的可能性就更大。

首先,应提高当地居民的控股比例。提高当地居民在股份公司所占股份的比例有两个途径:其一,武夷街道办应退出股份公司股东的角色,不再参与下梅旅游的经营,而是通过税收的形式参与利益分配,可将其拥有14.76%的股份转让给当地居民或村委会。其二,可以将当地居民所拥有的古民居建筑折合成股份入股,对古民居价值的评判需征求古民居业主的意见,并聘请古民居研究专家及权威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

其次,应提高当地居民旅游收益的分配比例。下梅股份公司旅游收益分配方式可借鉴经营较成功的九寨沟旅游股份公司,其打破了股份制的“投资多少,收益多少”的惯例^[12],这一分配方式充分考虑了当地居民的利益,能够调动居民参与旅游的自觉性与积极性。所以股份公司可以借鉴

九寨沟旅游股份公司的收益分配方式,并结合下梅实际,对现有的收益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但是,在调整收益分配比例时,也需要考虑集团公司的投资心理预期,才不会打击集团公司投资下梅旅游的积极性。所以,有关各方应该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比例。

2. 增加就业与商业机会。股份公司应保证当地居民优先被雇佣的权利,尤其是那些经营能力差、未持股的居民,尽量吸纳更多的居民就业,优先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景区建设、旅游接待、经营管理和维护等工作,并引导和支持居民经营农家乐、开发旅游纪念品等。与此同时,武夷街道办要在政策上和财政上给当地居民以扶持,规范其经营服务质量,帮助筹措开展经营活动的启动资金,协调金融机构提供低息贷款等。

(三) 利益补偿

利益补偿主要是针对古村落弱势群体实行的救助补偿,是对利益分配的补充。下梅股份公司每年拿出少部分资金建设或维护基础设施,对全村居民均发放10元/(人·年)的补偿,然而这些还远不能补偿当地居民所承担的负外部性成本。当地政府和股份公司必须高度重视当地居民的心理感受,对其进行合理的补偿,才能激励当地居民对下梅旅游业发展的支持。

1. 依法设立下梅古村落保护基金。下梅古村落属于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当地政府应在财政支出中安排一定的保护经费给予支持。另一部分保护基金还可以来自股份公司,当前股份公司有从税后利润中抽取20%作为公积金、公益金。此外,还应采取多种渠道筹集基金,以解决保护资金不足的问题,该基金主要用于下梅古村落景观、文物、古建筑、生态环境的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古民居的维修。

2. 提高当地居民的补偿额度。武夷街道办和股份公司应根据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定出最低补偿额并及时发放,确保当地居民的基本生活水平。武夷街道办可运用补贴制度,对遭受旅游负面影响的居民进行补贴,尤其对于那些经营能力差、未持股的居民应适当提高其补贴标准。此外,待股份公司转亏为盈,应适当提高补偿金在税后利润的比例,增加对全村居民的补偿额度。

3. 建设下梅新村,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异地就近建设下梅新村,既对维护下梅古村落风貌、保持古街巷完整和保护古建筑有利,也能缓解下梅古村落的人口压力和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武夷

街道办应尽快落实新村建设用地,将愿意且有能力迁出的居民安排到新村重建新居,并给予适当的补助,同时保留其古民居的所有权;而对于不愿意或没有能力迁出的居民,武夷街道办也应给予补助,帮助其改善生活条件。

(四) 利益保障

由于下梅古村落旅游利益相关者拥有不同的资源,并且有不同的利益要求及其实现方式,要使前文所述的利益表达、利益分配、利益补偿等得以顺利实施,需要合理有效的制度保障,才能确保各利益相关者个体理性的主观动机,最终实现利益相关者对称互惠一体化共生。利益保障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予以实现:

1. 成立利益协调监督委员会。下梅古村落应成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门的、独立的非政府机构——利益协调监督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武夷街道办、集团公司、村委会和当地居民组成,并邀请游客代表、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媒体代表等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下梅旅游开发与经营整个过程中各方的行为以及历史文物和生态环境保护进行监督,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同时也是各利益相关者利益表达的重要平台。

2. 签订共生契约。共生契约是共生单元为防止合作一方的机会主义行为而签订的具有限制性、排他性、约束力的协议,以规范各方应担负的义务和责任、享受的权利和利益,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生关系。武夷街道办、股份公司、村委会和当地居民应在平等自愿的条件下签订共生契约,明确各自的权、责、利及惩罚办法,该契约具有法律效力,使各利益相关者在利益表达、利益分配、利益补偿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 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武夷街道办应制定一系列政策和规章制度,保证当地居民作为股东参与旅游经营与管理的顺利进行,使当地居民的参与得到支持与认可。此外,还应为股份公司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如为下梅古村落旅游的发展提供直接或间接资金援助,直接的包括为下梅古村落提供旅游基础设施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的资金支持;间接的包括对股份公司提供税收优惠,降低各项收费等,减轻股份公司负担。目前市区没有班车往返下梅古村落,当地政府应考虑配备若干辆往返下梅古村落与火车站、三姑度假村的旅游公交专线车,为游客进出下梅提供便利。

参考文献:

- [1]王维艳 林锦屏 沈琼. 跨界民族文化景区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共生整合机制——以泸沽湖景区为例[J]. 地理研究, 2007 26(4):673-684.
- [2]吴泓 顾朝林. 基于共生理论的区域旅游竞合研究——以淮海经济区为例[J]. 经济地理 2004 24(1):104-109.
- [3]钟俊. 共生: 旅游发展的新思路[J]. 重庆师专学报 2001 20(3):17-19.
- [4]吴世辉. 旅游共生机制研究[J].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 汉文综合版 2008 28(53):184-185.
- [5]陈学强 刘潇 杨超. 基于共生理论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旅游竞合研究[J]. 沿海企业与科技 2009 108(5):79-81.
- [6]韩芳 吴焱 帕尔哈提·艾孜木. 基于共生思想的新疆旅游资源整合研究[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2005 24(3):251-254.
- [7]王东红. 共生理论视角下的区域旅游资源整合研究[J]. 焦作大学学报 2009(2):56-58.
- [9]王凯. 旅游开发中的“边界共生”现象及其区域整合机制[J]. 开发研究 2004:42-44.
- [10]宋瑞. 生态旅游: 多目标多主体的共生[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3:71.
- [11]杨桂华. 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四维目标模式分析[J]. 人文地理 2005(5):76.
- [12]颜亚玉 张荔榕. 不同经营模式下的“社区参与”机制比较研究——以古村落旅游为例[J]. 人文地理 2008(4):89-94.
- [13]任啸. 自然保护区的社区参与管理模式探索——以九寨沟自然保护区为例[J]. 旅游科学 2005 19(3):16-19.

(责任编辑:李力民 英摘校译:吴伟萍)

(上接第109页)

- [3]Granger C W J. Investigating causal relations by econometric models and cross - spectral models [J]. *Econometrica* ,1969 , 37: 424-438.
- [4]Balassa B.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J].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tudies* , 1965 33(5):99-124.
- [5]Worz J. Austria's competitiveness in trade in services [R]. FIW Research Report 2008.
- [6]程大中. 中国服务业的增长、技术进步与国际竞争力 [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6: 33-58.
- [7]裴长洪 王镭. 试论国际竞争力的理论概念与分析方法 [J]. *中国工业经济* 2002: 41-45.
- [8]庄惠明 黄建忠. 国际贸易理论的演化: 维度、路径与逻辑 [J]. *国际贸易问题* 2008 11:124-129.

(责任编辑:廖彩荣 英摘校译:吴伟萍)